

企业信用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AP/USC017-2021

2021年08月01日发布

2026年06月01日修订

2026年06月01日实施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企业信用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0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活动。

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查组织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1 认证领域：

- SC01：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SC03：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SC11：科学研究服务业认证
- SC12：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2.0 认证依据

CTS/USC001-2026《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要求》

3.0 认证方法和审查方案

企业信用评价服务认证是独立地证明组织的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服务活动满足：

- a) 达到 CTS/USC001-2026《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要求》的某一级别要求；
- b) 能够自始至终实现其声明的方针和目标；
- c) 得到有效实施，并持续的评价是否达到 CTS/USC001-2026《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要求》

所规定的等级。

审查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查、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查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4.0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评审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客服部。

联系电话：010-53356781

邮箱：uscchina@163.com